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26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左玉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7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左玉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左玉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因代步所需而任意竊取告訴人阮氏和之機車供己代步使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所竊機車已發還告訴人，犯罪所生危害已獲減輕；再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告訴人遭竊財物價值，於警詢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機車1輛(含鑰匙1串)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考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0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黃瓊儀

10 中 華 民 國 131 年 12 月 24 日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750號聲請簡  
19 易判決處刑書

##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53750號

22 被 告 左玉華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  
24 號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卑南辦公室）

2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巷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8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左玉華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凌晨2時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  
02 ○○路00巷0號前時，見NGUYEN THIHUA(越南籍，中文姓名  
03 阮氏和，下稱阮氏和)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  
04 重型機車(價值新臺幣1萬7000元，已發還)鑰匙插在電門尚  
05 未拔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  
06 轉動該未拔取之車鑰匙發動車輛後駛離逃逸。嗣經阮氏和報  
07 警，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後始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左玉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1 核與被害人阮氏和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扣押筆  
12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  
13 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

19 檢 察 官 陳 宜 君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2 書 記 官 劉 伯 雄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